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西农牧科发〔2024〕51号

关于印发《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农机产销企业、广大购机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持续实施好我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锡林郭勒盟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牧发〔2024〕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制定了《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2024年10月18日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机械报 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落实好我旗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牧发〔2024〕58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牧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牧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高速高效精量播种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高质高效机具推广应用，推进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牧业绿色发展，助力我旗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二、补贴资金及补贴对象

2024年上级从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额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

额一览表》（附件 1）执行。补贴资金实行限量控制，用完为止，不足部分下年度优先补贴。补贴对象为西乌旗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下称：机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条件

（一）补贴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牧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中央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玉米）、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9 种。

（二）补贴条件。

1.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具有整机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农业机械身份信息。已注册登记的，机主需要提供锡林郭勒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政许可机构核发的牌证；

2.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整机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合法，机主就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4），并由农牧部门统一编码。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予受理；

3.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主要部件齐全农业机械，经机主书面申请（附件 5），农牧部门核验确认报请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审定通过后，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附件 1）。申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自愿向农牧部门递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附件 2）。农牧部门依据国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标准或要求，并结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组织对辖区申报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将符合标准要求的回收企业完整材料报农牧部门，经农牧部门上报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审核。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依照上述管理条例、技术规范和国家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开展报废农

机回收拆解工作。往年已列入回收企业名单并经公布的，仍需重新申报认定。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牧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筛选回收企业上报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经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单独审查，确定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回收企业要结合申请报废农业机械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与机主户进行协商，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形成合理的农机残值价格。农牧部门要加强对回收企业工作的指导，确保农机残值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

六、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牧业机械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农牧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3 个月内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农牧部门接到回收企业申请后优先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核验其是否牌证齐全，是否达到报废年限、是否来源清楚等事项，具体核验工作由苏木镇政府安排实施。报废更新补贴申领全程通过软件系统操作，网站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21-2024), 登录网址: <http://110.16.70.145:20211/login>。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 到农牧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 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拟报废机具应由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4)。

(三) 旧机拆解。回收企业要安装监控设备, 全程记录拆解过程, 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核验完毕无异议的旧机具方可进行拆解, 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 4 张照片, 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农牧部门要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严格监管, 不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苏木镇核验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 核验人员在《确认表》(附件 3) 上签字盖章, 同时每月汇总核验情况向农牧部门备案。

(四) 兑付补贴。机主凭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人机合影照片, 申报资料, 包括《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 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4) 等, 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按规定实施盟级发放机制, 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农牧部门可结合实际, 设置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

数量上限。锡林郭勒盟农牧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农机数量。

(五) 登记建档。农牧部门、苏木镇和回收企业应同时建立拆解档案和台账（附件 7），农牧部门、苏木镇和回收企业的档案材料能够相互印证。农牧部门拆解档案应当包括机主身份证件、户口本、“一卡通”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 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4）等申报资料。苏木镇拆解档案应当包括机主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 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4）等申报资料。回收企业拆解档案应当包括机主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附件 3）、《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4）等申报资料以及铭牌或编号、拆解录像和其它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等，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农牧部门、苏木镇应立足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管控好实施风险等，制定细化、简化符合实际的农机报废监管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西乌旗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具体事宜。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通过西乌发布、农牧和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和西乌旗政府门户网农机专栏网页等形式，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苏木镇人民政府安排专项核验人员，并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将纳入盟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农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农牧部门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

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 做好总结报送。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同时附报《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6) 和《西乌珠穆沁旗 2024 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附件 7)。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样本）
5.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样本）
6.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7. 西乌珠穆沁旗 2024 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
(样本)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新增）

机型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元)
残膜回收机	带秸秆粉碎功能残膜回收机, 1.2m≤工作幅宽<1.8m	1. 2m≤工作幅宽<1.8m; 带秸秆粉碎功能	—
	带秸秆粉碎功能残膜回收机, 工作幅宽1.8m及以上	工作幅宽≥1.8m; 带秸秆粉碎功能	—
	带膜杂分离机构和秸秆粉碎功能, 1.2m≤工作幅宽<1.8m,	1. 2m≤工作幅宽<1.8m; 带膜杂分离机构、秸秆粉碎功能	—
	带膜杂分离机构和秸秆粉碎功能, 工作幅宽1.8m及以上	工作幅宽≥1.8m; 带膜杂分离机构、秸秆粉碎功能	—
联合整地机	2.5m及以上单轴联合整地机	作业幅宽≥2.5m; 单轴	—
	2.5m及以上双轴联合整地机	作业幅宽≥2.5m; 双轴	—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 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1.7m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62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62 m ² ; 打结器数量≥2个; 捡拾宽度≥2.2m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998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998 m ² ; 打结器数量≥3个; 捡拾宽度≥2.2m	—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m; 压缩室宽度≥0.7mm; 捡拾宽度≥0.7m	—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8m; 压缩室宽度≥0.8m; 捡拾宽度≥1.2m	—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1m; 压缩室宽度≥1m; 捡拾宽度≥1.7m	—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1.2m; 压缩室宽度≥1.2m; 捡拾宽度≥2.2m	—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2m; 压缩室宽度≥0.52m; 功率≥4kW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81 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81 m ² ; 7.5kW≤功率< 15kW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 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 m ² ; 功率≥15kW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936 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 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936 m ² ; 捡拾宽度≥ 1.7m; 自动套袋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 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 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 m ² ; 捡拾宽度≥ 2.2m; 自动套袋	—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带割台 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圆捆; 自走式; 捡拾宽度≥ 1.7m; 压缩室直径≥1m; 压缩 室宽度≥0.85m; 捡拾器结构 型式: 圆盘式割台	—
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悬挂单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0.9m≤割幅< 1.1m	—
	1.1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1.1m	—
	0.9—1.1m 悬挂双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0.9m≤割幅< 1.1m	—
	1.1—2.1m 悬挂双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m≤割幅< 2.1m	—
	2.1—2.2m 悬挂双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m≤割幅< 2.2m	—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 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割幅≥2.2m	—
	1.6—1.9m 悬挂其他式青饲 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6m≤割幅< 1.9m	—
	1.9—2.2m 悬挂其他式青饲 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9m≤割幅< 2.2m	—
	2.2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 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割幅≥2.2m	—
	1.1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 获机	牵引式; 割幅≥1.1m	—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 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2m≤割幅< 2.6m; 粒粒破碎机构: 无或非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 110kW	—
青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 收获机, 带对辊式粒粒破碎 机构	自走圆盘式; 2m≤割幅< 2.6m; 粒粒破碎机构: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

	2. 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m$; 粟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kW$	—
	2. 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m$; 粟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
	1. 8—2. 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1.8m \leq$ 割幅 $< 2.2m$; 粟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90kW$	—
	1. 8—2. 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 $1.8m \leq$ 割幅 $< 2.2m$; 粟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05kW$	—
	2. 2—2. 6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2m \leq$ 割幅 $< 2.6m$; 粟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kW$	—
	2. 2—2. 6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 $2.2m \leq$ 割幅 $< 2.6m$; 粟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kW$	—
	2. 6—2. 9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6m \leq$ 割幅 $< 2.9m$; 粟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
	2. 6—2. 9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 $2.6m \leq$ 割幅 $< 2.9m$; 粟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
	2. 9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m$; 粟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90kW$	—
	2. 9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m$; 粟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215kW$	—
深松机	2-3 铲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齿耙式；铲间距 $\geq 180mm$	—
深松机	4-5 铲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齿耙式；铲间距 $\geq 180mm$	—
	6 铲及以上齿耙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齿耙式；铲间距 $\geq 180mm$	—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
饲料制备（搅拌）机	4-7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text{m}^3 \leqslant$ 搅拌室容积 $< 7\text{m}^3$	—
	7-9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7\text{m}^3 \leqslant$ 搅拌室容积 $< 9\text{m}^3$	—
	9-12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text{m}^3 \leqslant$ 搅拌室容积 $< 12\text{m}^3$	—
	12m 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 $\geq 12\text{m}^3$	—

附件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		
A.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		B.农机合作社
C. 其他: _____		
实地核实情况:		
经审核,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		
旗县(区)农牧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农机回收单位、旗县(区)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自治区农牧厅各一份。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面积、技术人员数及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具类别		农业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是否同意注销	
回收日期		补贴额(元)	
本人自愿申请农业机械报废。 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已收回农业机械及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 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 印件，并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中无此机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 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核验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农业机械牌证管理机构留存;四联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补贴时机构留存。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本)

本人(或经营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住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联系
电话: _____。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的(农业机械类别) _____ 台,
农业机械型号 _____, 发动机
号 _____, 底盘(车架)号 _____。

该农业机械系本人(购买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生
产或销售企业或前任机主姓名) _____ 购买。

本人郑重承诺, 对提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信息及
提供的农业机械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机主本人(签字):

村级(农场)组织:

经营组织(盖章):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业机械
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如有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或二
手农业机械交易协议将复印件附后。

附件 5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本)

本人(或经营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住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联系
电话: _____。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的(农业机械类别) _____ 台，
农业机械型号 _____，发动机
号 _____，底盘(车架)号 _____。

该农业机械购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达报废年限，
但由于 _____

(存在的问题描述及佐证材料)，本人(或经营组织)自愿申请提
前报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经营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样本）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 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 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可加行）	
.....（可加行）	
二、 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三、 报废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四、 受益农户数（户）	

附表 7

西乌珠穆沁旗 2024 年度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台账（样本）

填報單位：

注:回收确认表编号,核验人员信息于现场核验农业机械后填写。